通知公告

武汉大学文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学院实施细则

分享到: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》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大本字〔2024〕28号）《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武大本字〔2022〕20号）中有关规定，文学院制定2026年度普通本科生转学院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；

2.已取得我校学籍，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、二年级及以下的学生；

3.了解文学院专业基本情况，在汉语言文学学科领域有特长和志趣。

二、2024级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，需降级转入2025级；凡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，都需要先转入2025级中国语言文学大类，在第三学期期末分流时再自主选择专业。

三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院不予考虑接受：

1.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学生、强基计划学生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；

2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建筑学(中外合作办学)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、护理学等单列专业的学生，其高考成绩低于同省、同科类、普通类专业录取最低分者的；

3.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招生入学专业，除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适应专业学习外不得变更；

4.保送至小语种相关专业的学生；

5.四、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5+3一体化专业，四、五年制，5+3一体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；

6.与学院签订不能转学院协议的；

7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
8.其他根据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招生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转学院规模

文学院综合考量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大本字〔2024〕28号）中的标准要求，于2025年12月17日前报送培养规模上限、接收转入的基本学术要求和当年能够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至学校，经学生培养规模审核小组对学院报送信息予以研究，审核结果经学校教学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发布。当报名人数小于等于拟接收人数时，学部内的原则上全部接收，跨学部的组织考核，对严重不符合学术要求的拒绝接收；当报名人数大于拟接收人数时，组织考核，遴选接收符合一定学术要求的学生。

五.转学院时间

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至第三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考核办法

考核分为资格审核、专业笔试与专家面试三个环节。考核结果由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，按综合打分由高到低排序。笔试环节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写作能力，面试环节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素养与知识结构。两项成绩中有任何一项不达标准则不予考虑。最终考核结果报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实施流程

（1）2026年1月5日前，文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上完成本学院接收转专业条件设置。

（2）2026年3月2-3月3日，学生在教务系统上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（3）2026年3月4日，文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转出文学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（4）2026年3月5日-3月11日，文学院从教务系统上导出申请转入本院学生的名单，通知并组织学生考核。文学院将确定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后报本科生院。考核结束后，文学院根据转专业计划数和学生考核结果，确定转入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公示。

（5）2026年3月12日，文学院在教务系统审核转入学生的申请。

（6）2026年3月13日-3月19日，学校审批。学校审批结束后，在本科生院网页上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（7）2025年3月20日，转入学院教学秘书根据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。

八、转入文学院学生的学费按照文学院专业学费标准缴费。

九、转入文学院的学生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。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，凡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，可以向文学院申请学校审核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；其他课程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培养方案专业准出课程学分（可列入转入专业选修课的除外）。

十、其他事项按照本科生院规定执行。

转学院咨询电话：027-68754306 联系人：李老师

文 学 院

2025年12月15日

上一篇：关于中共武汉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二轮... 返回列表 下一篇：关于武汉大学文学院2025 - 2026学年本...

Copyright © 2023 版权所有 武汉大学文学院 鄂ICP备0000000

技术支持：京伦科技